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4SHA1006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于2011年3月和2014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维尔利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尔利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詹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卫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1年3月和2014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30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58.50元。截止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78,0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7,902,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30,147,500.00元,已于2011年3月10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常州城中支行账号为7325810182600035156的募集资金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351,952.28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165,840,000.00元,超募资金558,955,547.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10日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9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蔡昌达等6位特定投资者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12,766,691股、支付现金16,560.00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5,330.00万元配套资金。截止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已按照23.06元/股的价格向蔡昌达等6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2,766,691股,募集资金294,399,894.4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3SHA1031-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已向4名特定投资者按照26.0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5,896,153股,募集资金总额153,299,97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058,8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41,078.73元,已于2014年8月28日存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315100000230276),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3SHA1031-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303.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631.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63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1 年:			19,58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2 年:			16,095.61	
						2013 年:			33,189.09	
						2014 年:			21,764.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37.00	12,837.00	12,652.30	12,837.00	12,837.00	12,652.30	-184.70	2014-3-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47.00	3,747.00	3,238.55	3,747.00	3,747.00	3,238.55	-508.45	2014-3-31
3	投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0.00	2014-8-31
4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提标扩能 BOT 项目		5,033.00	5,033.00		5,033.00	5,033.00	0.00	2012-9-20
5		投资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0.00	2015-12-31
6		投资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2013-3-3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		投资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639.00	5,639.00		5,639.00	5,639.00	0.00	2015-6-30
8		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		6,693.18	6,384.68		6,693.18	6,384.68	-308.50	2014-6-30
9		投资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07.00	2,307.00		2,307.00	2,307.00	0.00	2015-6-30
10		对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28.51	2,028.51		2,028.51	2,028.51	0.00	2014-3-20
11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12		补充流动资金		30,074.72	30,074.72		30,074.72	30,074.72	0.00	
		合计	31,408.11	91,633.52	90,631.87	31,408.11	91,633.52	90,631.87	-1,001.65	

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承诺投资募集资金 16,58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 15,890.85 万元，差异为-693.15 万元，主要原因为节约的资金。

用超募资金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计划投资金额 6,693.1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6,384.68 万元，差异为-308.50 万元，主要原因为节约的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无。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1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	投产第 1 年 4,298.00	-	-	3,053.62	3,151.25	6,204.87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3	投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14 年 3,989.13 2015 年 5,023.34 2016 年 5,989.78	-	-	4,223.50	686.11	4,909.61	是
4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提标扩能 BOT 项目	-	-	-	403.27	472.12	310.58	1,185.97	-
5	投资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6	投资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47.28	498.25	221.10	672.07	-
7	投资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	-
8	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	-	-	-	-	-	-	-	-
9	投资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10	对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	-	-	-	706.13	293.24	999.37	-
11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12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故 2014 年实际效益计算的是 2014 年 4-12 月共 9 个月的效益,加上 2015 年 1-3 月的效益为投产第 1 年的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进行比较,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10.57%,差异原因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增加。

注 2: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投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度项目实际效益超额完成,2015 年度项目实际效益完成情况尚待 2015 年度结束后方能确定。

注 4: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提标扩能 BOT 项目”、“投资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均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无承诺效益。

注 5: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投资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投资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均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无承诺效益;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均未完工或 2015 年 6 月 30 日刚完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注 6: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无承诺效益,且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

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下无正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